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单位:元),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单位:元).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同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etc.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单位:元), 主要原因. Rows include 利润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etc.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需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编制单位: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etc.

编制单位: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3、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东合成国际披露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东合成国际披露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披露《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46号)。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合成国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万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凡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建林
编制单位: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etc.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380,988.80 2,136,084,93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765,975.00 371,124,814.0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7,490,287.47 386,914,767.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0,256,262.47 758,039,581.11

现金流量补充资料: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3,380,988.80 2,136,084,935.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4,006,104.80 4,585,952,085.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1,226,232.00 -4,699,154,70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779,872.80 886,797,385.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1,226,232.00 4,699,154,700.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0,615,216.00 2,449,887,15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611,016.00 2,249,267,550.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5,922,824.00 3,674,811,725.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4,615,216.00 2,449,887,15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307,608.00 1,224,943,575.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765,975.00 371,124,814.0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7,490,287.47 386,914,767.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0,256,262.47 758,039,581.11

现金流量补充资料: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3,380,988.80 2,136,084,935.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4,006,104.80 4,585,952,085.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1,226,232.00 -4,699,154,70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779,872.80 886,797,385.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1,226,232.00 4,699,154,700.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0,615,216.00 2,449,887,15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611,016.00 2,249,267,550.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5,922,824.00 3,674,811,725.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307,608.00 1,224,943,57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4,615,216.00 2,449,887,15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307,608.00 1,224,943,575.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765,975.00 371,124,814.0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7,490,287.47 386,914,767.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0,256,262.47 758,039,581.11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此次变更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首席合伙人朱建弟。截至2024年末,立信所合伙人数量为29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为2,498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743人。
立信所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7.4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36.72亿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为15.08亿元。2024年度立信所审计客户693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等,审计收费总额为8.54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所2024年度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总额及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赔偿范围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所近三年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一)承担民事责任
(二)未承担民事责任
(三)未承担民事责任
(四)未承担民事责任
(五)未承担民事责任
(六)未承担民事责任
(七)未承担民事责任
(八)未承担民事责任
(九)未承担民事责任
(十)未承担民事责任
(十一)未承担民事责任
(十二)未承担民事责任
(十三)未承担民事责任
(十四)未承担民事责任
(十五)未承担民事责任
(十六)未承担民事责任
(十七)未承担民事责任
(十八)未承担民事责任
(十九)未承担民事责任
(二十)未承担民事责任
(二十一)未承担民事责任
(二十二)未承担民事责任
(二十三)未承担民事责任
(二十四)未承担民事责任
(二十五)未承担民事责任
(二十六)未承担民事责任
(二十七)未承担民事责任
(二十八)未承担民事责任
(二十九)未承担民事责任
(三十)未承担民事责任
(三十一)未承担民事责任
(三十二)未承担民事责任
(三十三)未承担民事责任
(三十四)未承担民事责任
(三十五)未承担民事责任
(三十六)未承担民事责任
(三十七)未承担民事责任
(三十八)未承担民事责任
(三十九)未承担民事责任
(四十)未承担民事责任
(四十一)未承担民事责任
(四十二)未承担民事责任
(四十三)未承担民事责任
(四十四)未承担民事责任
(四十五)未承担民事责任
(四十六)未承担民事责任
(四十七)未承担民事责任
(四十八)未承担民事责任
(四十九)未承担民事责任
(五十)未承担民事责任
(五十一)未承担民事责任
(五十二)未承担民事责任
(五十三)未承担民事责任
(五十四)未承担民事责任
(五十五)未承担民事责任
(五十六)未承担民事责任
(五十七)未承担民事责任
(五十八)未承担民事责任
(五十九)未承担民事责任
(六十)未承担民事责任
(六十一)未承担民事责任
(六十二)未承担民事责任
(六十三)未承担民事责任
(六十四)未承担民事责任
(六十五)未承担民事责任
(六十六)未承担民事责任
(六十七)未承担民事责任
(六十八)未承担民事责任
(六十九)未承担民事责任
(七十)未承担民事责任
(七十一)未承担民事责任
(七十二)未承担民事责任
(七十三)未承担民事责任
(七十四)未承担民事责任
(七十五)未承担民事责任
(七十六)未承担民事责任
(七十七)未承担民事责任
(七十八)未承担民事责任
(七十九)未承担民事责任
(八十)未承担民事责任
(八十一)未承担民事责任
(八十二)未承担民事责任
(八十三)未承担民事责任
(八十四)未承担民事责任
(八十五)未承担民事责任
(八十六)未承担民事责任
(八十七)未承担民事责任
(八十八)未承担民事责任
(八十九)未承担民事责任
(九十)未承担民事责任
(九十一)未承担民事责任
(九十二)未承担民事责任
(九十三)未承担民事责任
(九十四)未承担民事责任
(九十五)未承担民事责任
(九十六)未承担民事责任
(九十七)未承担民事责任
(九十八)未承担民事责任
(九十九)未承担民事责任
(一百)未承担民事责任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所2024年度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总额及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赔偿范围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所近三年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一)承担民事责任
(二)未承担民事责任
(三)未承担民事责任
(四)未承担民事责任
(五)未承担民事责任
(六)未承担民事责任
(七)未承担民事责任
(八)未承担民事责任
(九)未承担民事责任
(十)未承担民事责任
(十一)未承担民事责任
(十二)未承担民事责任
(十三)未承担民事责任
(十四)未承担民事责任
(十五)未承担民事责任
(十六)未承担民事责任
(十七)未承担民事责任
(十八)未承担民事责任
(十九)未承担民事责任
(二十)未承担民事责任
(二十一)未承担民事责任
(二十二)未承担民事责任
(二十三)未承担民事责任
(二十四)未承担民事责任
(二十五)未承担民事责任
(二十六)未承担民事责任
(二十七)未承担民事责任
(二十八)未承担民事责任
(二十九)未承担民事责任
(三十)未承担民事责任
(三十一)未承担民事责任
(三十二)未承担民事责任
(三十三)未承担民事责任
(三十四)未承担民事责任
(三十五)未承担民事责任
(三十六)未承担民事责任
(三十七)未承担民事责任
(三十八)未承担民事责任
(三十九)未承担民事责任
(四十)未承担民事责任
(四十一)未承担民事责任
(四十二)未承担民事责任
(四十三)未承担民事责任
(四十四)未承担民事责任
(四十五)未承担民事责任
(四十六)未承担民事责任
(四十七)未承担民事责任
(四十八)未承担民事责任
(四十九)未承担民事责任
(五十)未承担民事责任
(五十一)未承担民事责任
(五十二)未承担民事责任
(五十三)未承担民事责任
(五十四)未承担民事责任
(五十五)未承担民事责任
(五十六)未承担民事责任
(五十七)未承担民事责任
(五十八)未承担民事责任
(五十九)未承担民事责任
(六十)未承担民事责任
(六十一)未承担民事责任
(六十二)未承担民事责任
(六十三)未承担民事责任
(六十四)未承担民事责任
(六十五)未承担民事责任
(六十六)未承担民事责任
(六十七)未承担民事责任
(六十八)未承担民事责任
(六十九)未承担民事责任
(七十)未承担民事责任
(七十一)未承担民事责任
(七十二)未承担民事责任
(七十三)未承担民事责任
(七十四)未承担民事责任
(七十五)未承担民事责任
(七十六)未承担民事责任
(七十七)未承担民事责任
(七十八)未承担民事责任
(七十九)未承担民事责任
(八十)未承担民事责任
(八十一)未承担民事责任
(八十二)未承担民事责任
(八十三)未承担民事责任
(八十四)未承担民事责任
(八十五)未承担民事责任
(八十六)未承担民事责任
(八十七)未承担民事责任
(八十八)未承担民事责任
(八十九)未承担民事责任
(九十)未承担民事责任
(九十一)未承担民事责任
(九十二)未承担民事责任
(九十三)未承担民事责任
(九十四)未承担民事责任
(九十五)未承担民事责任
(九十六)未承担民事责任
(九十七)未承担民事责任
(九十八)未承担民事责任
(九十九)未承担民事责任
(一百)未承担民事责任

三、诚信记录
立信所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一)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2024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项目,2006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从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永年,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从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024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项目,2024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参与1家上市公司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审计。
(一)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交易所行政处罚,无“信义”等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自律惩戒的自律监管措施,无纪律处分。
2.独立性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五)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六)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七)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八)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九)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十)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十一)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十二)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十三)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十四)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十五)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十六)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十七)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十八)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十九)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十)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十一)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十二)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十三)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十四)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十五)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十六)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十七)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十八)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十九)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十)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十一)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十二)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十三)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十四)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十五)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十六)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十七)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十八)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十九)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十)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十一)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十二)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十三)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十四)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十五)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十六)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十七)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十八)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十九)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五十)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五十一)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五十二)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五十三)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五十四)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五十五)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五十六)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五十七)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五十八)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五十九)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六十)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六十一)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六十二)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六十三)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六十四)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六十五)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六十六)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六十七)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六十八)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六十九)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七十)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七十一)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七十二)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七十三)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七十四)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七十五)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七十六)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七十七)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七十八)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七十九)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八十)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八十一)项目信息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